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內幕消息 採納管理層購股計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發展良好，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為獎勵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作出貢獻以及鼓勵及維持本公司與管理層的長期服務關係，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曲乃杰先生（「曲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管理層購股計劃（「購股計劃」）。購股計劃將向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或其他核心僱員或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曲先生認為，購股計劃將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分享其未來價值及增長，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該等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及發展。

根據購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共可按每股計劃股份1.2港元的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的21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向中間人（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曲先生的聯繫人）購入不超過172,000,000股股份（「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根據購股計劃購入的任何計劃股份均不得於該項購入起第一年內出售，但可於第二及三年內根據購股計劃按批次出售，根據購股計劃購入的任何計劃股份在第三年到期後便不再受限於任何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將擁有與所購入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權、收益權及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計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會日後可能進一步鼓勵管理層增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